

洛阳市老城区
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老城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辖区内国家、省、市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市管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城市防汛、排洪、除雪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重大活动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编制、制订全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考核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监督、指导区相关部门及各办事处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并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组织、协调区属相关部门、单位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相关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工作；受理、督办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来信、来访和群众投诉；负责全区的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私搭乱建遏制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2个股（室）。城市管理局下设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4个。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 1.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
- 2.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局属二级机构）
- 3.老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局属二级机构）
- 4.老城区市政园林中心（局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1206.36万元，支出总计1206.36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37.8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等；支出增加237.8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120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06.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120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39万元，占0.56%；项目支出533.97万元，占0.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06.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37.8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0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60.72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1084.55万元，占99.7%；住房保障（类）支出56.04万元，占0.1%。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局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2021年及2020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维修费用较高；我局一直将抓好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目前没有此项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3.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9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管局无车辆，这些车辆资产在数字办）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我局目前没有此项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承担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的责任 3、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行经费			
	城市管理维护专项资金	用于城市的管理、维护等费用			
	防汛经费	用于本年度的城市、区内部防汛工作及物资的购置与更新			
	河渠外包服务费	用于邙山渠、中州渠水面、护栏内道路、绿化带、护坡等卫生保洁、垃圾清理等工作			
	遏制经费	用于全区的私搭乱建、违章建筑等进行拆除			
	保安劳务费	加强城管队伍建设, 弥补数字化部门人员力量不足。			
	燃修费(含车辆运行费)及车辆更新费	保障执法车辆燃油维修及正常运行			
	数字化平台大型设备、手机、电脑等维修(护)购置更新费	执法装备购置及装备正常运行			
	数字化平台线路、手机租赁使用费	数字化平台、手机及小广告追呼系统每年的租赁费用			
	市政园林设施维护费	针对老城区辖区内的道路等设施进行养护以及维修			
	城区道路照明	针对老城区辖区内的路灯以及部分的信号灯供电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206.36		
	(2) 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672.39		
	(2) 项目支出		533.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外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的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的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达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覆盖率	高于上年		
			保障部门正常运行	98%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实施政府会计、资产管理	会计有序开展、资产产权清			
		城市管理	加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综合执法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内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1001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533.97								
	城市管理维护专项资金		50.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防汛经费		5.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河渠外包服务费		94.57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遏制经费		5.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保安劳务费		324.4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燃修费(含车辆运行费)及车辆更新费		20.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数字化平台大型设备、手机、电脑等维修(护)购置更新费		10.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数字化平台线路、手机租赁使用费		10.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市政园林设施维护费		10.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
	城区道路照明		5.00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洁	良好	无	无